白城市政务公开（政府信息公开）领导小组办公室

关于印发《白城市政务公开清单管理制度》

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、开发区（园区）管委会，市直各相关部门：

     为推进政务公开制度化、规范化、标准化建设，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文件精神及法治政府建设相关要求，经市政务公开（政府信息公开）领导小组同意，现将《白城市政务公开清单管理制度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附件1：白城市政务公开清单管理制度

附件2：白城市政务公开清单（模板）

白城市政务公开（政府信息公开）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1年12月7日

附件1

白城市政务公开清单管理制度
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，全面规范白城市政务公开工作，不断推进政务公开事项清单管理工作的规范化、标准化、制度化，按照国家和省市的相关部署及法治政府建设要求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管理制度原则：有效执行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政务公开规章制度；科学管理、精细分工、明确责任，简便高效。

第二条 管理制度目标：

（一）政务公开规范化、标准化、制度化；

（二）健全政务公开清单管理制度，完善公开体制机制；

（三）加强政务公开管理，提升政务公开质量，提升政府公信力；

第二章 要求

第三条 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、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，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，优化工作考评体系。

第四条 强化工作力量。按照“专人专岗、权威平台发布”原则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要按照《条例》要求，明确设置政务公开工作机构，配齐配强工作人员；市级相关部门要落实办公室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工作。

第五条 市直各相关部门对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公开事项，依据权责清单和《白城市政务公开清单（试行）》进行全面梳理，并按条目逐项细化分类，确保公开事项分类科学、名称规范、指向明确。

第六条 在全面梳理细化基础上，逐项确定每个具体事项的要素公开标准，包括事项名称、公开依据、公开主体、不予公开内容、公开属性、公开方式、公开时限、咨询电话等要素。

第七条 各单位要严格依照目录清单及时准确公开发布相应政府信息，相关发布情况纳入该单位政务公开年度绩效考核之中。

第三章 目录调整

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申请调整政务公开目录清单：

（一）依据的法律法规新立、修订、废止，事项需进行新增、变更或删除；

（二）事项名称、公开层级、公开主体、公开内容、不予公开内容、公开方式等要素发生变化；

（三）其他已经发生变化的情形。

第九条 涉及上述条款需调整之前，有关部门报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，由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，确认无误后再对政务公开目录清单进行调整。

第四章 附录

第十条  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2

白城市政务公开清单（模板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事项名称** | **事项内容** | **公开依据** | **公开主体** | **公开时限** | **公开方式** | **公开属性** | **备注** |
| 1 | 概况 | 基本情况及职能职责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|  | 长期 | 政府信息公开专栏 | 主动公开 |  |
| 2 | 机构职能 | 部门职能及领导分工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|  | 长期、及时 | 政府信息公开专栏 | 主动公开 |  |
| 3 | 重大行政决策  事项 |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|  | 长期、及时 | 政府信息公开专栏 | 主动公开 |  |
| 4 | 重大决策 | 1.重大发展规划、年度工作目标、思路、计划等；  2.重大部署、措施、方案等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|  | 长期、及时 | 政府信息公开专栏 | 主动公开 |  |
| 5 | 人事 | 干部任免、调整情况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|  | 长期、及时 | 政府信息公开专栏 | 主动公开 |  |
| 6 | 信息公开年报 | 年度信息报告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|  | 每年1月31日之前 | 政府信息公开专栏 | 主动公开 |  |
| 7 | 信息公开目录 | 政府信息公开目录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|  | 成文20个工作日内 | 政府信息公开专栏 | 主动公开 |  |
| 8 | 重大工程项目执行情况 | 重大工程项目执行情况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|  | 长期、及时 | 政府信息公开专栏 | 主动公开 |  |
| 9 | 权责事项 | 权责事项清单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|  | 长期、及时 | 政府信息公开专栏、政府门户网站栏目 | 主动公开 |  |
| 10 | 政务服务事项 | 政务服务事项清单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|  | 长期、及时 | 政府信息公开专栏 | 主动公开 |  |
| 11 | 财政预算、决算 | 财政预算、决算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|  | 长期、及时 | 政府信息公开专栏 | 主动公开 |  |
| 12 | 依申请公开事项 | 根据申请人提出的申请内容，由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同意后公开的事项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|  | 20个工作日 | 政府信息公开专栏 | 依申请公开 |  |